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登记、锁定及解锁

第五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 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

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错误信息或公司确认错误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 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买卖及转让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五条公司如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 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 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 规定;
 - (三)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 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 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 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 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公司证券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其违规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证券部将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 及时报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